

#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了解唐安先生、胡谋先生、张博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唐安先生、胡谋先生、张博先生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根据唐安先生、胡谋先生、张博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唐安先生、胡谋先生、张博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提名唐安先生、胡谋先生、张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对刘定国先生、代燕女士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2、经过对刘定国先生、代燕女士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，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担任上市公

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，我们同意提名刘定国先生、代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对代燕女士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经对代燕女士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，我们认为代燕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，我们同意聘任代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### （四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对刘天睿先生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经对刘天睿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，我们认为刘天睿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，我们同意聘任刘天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曹健、谢维信、张玉川

2020 年 7 月 25 日